
江苏蓝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及其他工作例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体工作如下：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审议《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7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1、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地检查与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尽管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工作管理制度，但仍然出现了公司原银行出纳及子公司董事长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上述事项表明，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过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八章的规定，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措施在资金管理、子公司管理有漏洞，其运行控制的环节部分失效，存在重大缺陷。

监事会认为：为了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已经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涉及的事项制定了整改措施。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尽快实施落实，修订完善有关制度，完善业务流程的控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守法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双鲸药业的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双鲸药业 100% 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过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经过多次沟通，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标的资产作价、对价支付方式等核心条款上最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本次交易将不能继

续推进。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沟通并最终确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5、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根据《证券法》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杜绝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司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该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到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的说明

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发生额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拟采取的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是可行的。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